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工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4,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34,300	0.52%	IPO前取得:834,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77,900	2.86%	大宗交易:2020/10/26-2021/1/21 集中竞价:2020/12/8-2021/4/23	33.62-39.80	2020年10月9日
	1,476,300	0.92%	集中竞价:2021/5/11-2021/7/20	34.41-39.47	2021年4月3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834,300股	不超过: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4,300股	2022/1/11-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工投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北京工投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北京工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北京工投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15.45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一转债尚有297,818,100元挂牌交易。2021年第四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184,200元,转股数量为13,21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7,818,100元。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17,500	37.53	18,040,287	0	0	0	18,040,287		94,457,787	42.62
高管锁定股	76,417,500	37.53	0	0	0	0	0		76,417,500	34.48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18,040,287	0	0	0	18,040,287		18,040,287	8.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72,926	62.47	0	0	0	13,214	13,214		127,186,140	57.38
三、股份总数	203,590,426	100.00	18,040,287	0	0	13,214	18,053,501		221,643,92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0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 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5,0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32,062,937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112.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189,9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297,49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日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4、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锦股份”)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和认真核实,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辽宁北化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氢、氮、氧、环氧乙烷、氮、乙二醇、白银销售、售电服务等。请你公司说明辽宁北化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回复: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在辽宁省盘锦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亿元。

生产装置有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生产环氧乙烷及乙二醇产品,能力为20万吨/年,工艺技术从美国SD公司引进,该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操控性强,产品质量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4年,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实施了“10万吨精制环氧乙烷扩建改造项目”,在当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10万吨环氧乙烷产出能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辽宁北化是乙烯法乙二醇生产企业,执行国家标准《乙二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8-2015),辽宁北化2019年-2021年乙二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分别为443.1、428.6和437.9kgce/t,国家标准限定值为500kgce/t,均不超国家限额标准。该标准适用环氧乙烷生产。

辽宁北化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辽宁北化已建项目均获得地方发改委、经贸委及环保部门的审批,生产能耗及安全环保符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属于落后产能。目前公司无在建和拟建项目。

问题2.2018年至2021年9月,辽宁北化净资产分别为-12,192.91万元、-11,706.32万元、-607.24万元、-5,669.2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86,462.93万元、151,797.06万元、139,176.22万元、91,572.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480.33万元、1,035.95万元、11,646.54万元、-4,497.0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辽宁北化净资产长期为负值的原因、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波动较大且2021年前三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收购标的说明辽宁北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1. 净资产长期为负值的原因

2017年辽宁北化全资子公司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北化”)经营困难,出现资不抵债情况,无力偿还所欠辽宁北化21,712.4万元债务,辽宁北化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同时对4,961.4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两项减值准备共减少净资产26,673.81万元,导致辽宁北化净资产长期为负值。

2. 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辽宁北化历年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	2018	2019	2020	2021.09
1. 产量	吨	242,324.77	250,741.28	242,174.10	142,652.29
2. 销量	吨	241,491.79	250,738.79	242,106.40	141,996.87
3. 营业收入	万元	186,462.93	151,797.06	139,176.22	91,572.26
环氧价格		8,715.69	6,868.75	6,320.95	6,636.85
乙二醇		6,140.87	4,019.63	3,223.13	4,349.13

由上表可见,辽宁北化2018-2020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下降,2021年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但由于2021年华锦股份进行为期50天的大检修,乙烯产品供应不足,导致年产量减少,营业收入减少。

3. 净利润波动较大且2021年前三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国内各环氧乙烷生产企业多数都是乙烯下游配套装置,所使用的乙烯价格以内部价格核算,因此国内没有可参考的乙烯价格。华锦股份与辽宁北化乙烯结算价格为参照东北亚国际市场的乙烯价格。

辽宁北化近几年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主要产品环氧乙烷和乙二醇价格变化较大,而乙烯结算价格与其不能同步造成的。

2021年受亚洲市场消费总量及美元汇率和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双方乙烯结算价格较高;同时受华锦股份2021年大修影响,乙烯供应量不足,从而造成辽宁北化前三季度产量及销量下降,从而形成亏损。

4. 辽宁北化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装置平稳运行,平均负荷96%,产品合格率100%,产销平衡。

问题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辽宁北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7.2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99.10万元,增值额为4,106.34万元,增值率为676.23%;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49.45万元,增值额为10,056.69万元,增值率为1,656.13%。请你公司说明:

(1)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5号指引》)第四十五条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董事会意见

1. 评估机构的选聘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评估机构,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意见

1. 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辽宁北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2.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辽宁北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反映了辽宁北化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辽宁北化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7.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9449.45万元,增值额为10056.69万元,增值率1656.13%。

5.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且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辽宁北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①辽宁北化目前几乎所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均与关联方发生,例如:其主要的化工原料-乙烯,其来源于其关联公司-华锦股份;其生产的空分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母公司下属各家生产单位。因此,其未来的收益受关联方影响较大。

②辽宁北化的主要化工产品从长期来看受国际石油的价格影响较大,而近几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预测估算的,如未来原油的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造成评估结果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收益法存在上述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与公司及辽宁北化相互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参数选用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按照《5号指引》第四十六条规定,请公司详细披露收益法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并结合评估报告所采用的预期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收益或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与评估标的已实现的历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或与有关变动趋势相背离的情况,详细解释该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回复:

1. 收益法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综上,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一乙二醇	27,871.54	23,969.53	20,613.79	17,727.86	17,727.86	17,727.86
2	二乙二醇	3,413.12	3,413.12	3,413.12	3,413.12	3,413.12	3,413.12
3	三乙二醇	23.08	23.08	23.08	23.08	23.08	23.08
5	环氧乙烷	120,291.76	123,900.51	127,617.53	131,446.06	131,446.06	131,446.06
6	液氧	117.38	117.38	117.38	117.38	117.38	117.38
7	氮气	8,857.22	8,857.22	8,857.22	8,857.22	8,857.22	8,857.22
8	液氩	47.20	47.20	47.20	47.20	47.20	47.20
9	液氮	10.73	10.73	10.73	10.73	10.73	10.73
营业收入合计		164,898.59	160,632.04	160,338.77	160,700.06	161,642.65	161,642.65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与前三年平均值接近,营业收入预测谨慎合理。

b.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折旧及燃料动力费等其他费用。考虑到以后年度的产品结构和2020年接近,因此材料费、人工费及燃料动力费按照2020年度占收入比例预测;折旧按照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政策预测,未来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一乙二醇	30,809.17	26,495.88	22,786.46	19,596.35	19,596.35	19,596.35
二乙二醇	4,421.65	4,421.65	4,421.65	4,421.65	4,421.65	4,421.65
三乙二醇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环氧乙烷	95,376.72	98,238.02	101,185.16	104,220.72	104,220.72	104,220.72
液氧	104.79	104.79	104.79	104.79	104.79	104.79
氮气	4,085.54	4,085.54	4,085.54	4,085.54	4,085.54	4,085.54
液氩	42.14	42.14	42.14	42.14	42.14	42.14
液氮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折旧	10,514.95	10,790.64	11,566.89	7,990.25	6,392.67	11,387.14
营业成本合计	145,374.48	144,198.19	144,212.16	140,480.97	138,883.40	143,877.87

历史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约为10%,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因此预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约为11%,历史年度和预测年度毛利差异不大,营业成本预测合理。

c.税金及附加

税金和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按照对应的税率和纳税基数测算。

d.销售费用

2020年开始辽宁北化产品销售由集团统一负责,未来年度不再单独预测销售费用。

e.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经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运输费、修理费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进行了预测。

经测算,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职工薪酬	1,642.09	1,642.09	1,642.09	1,642.09	1,642.09	1,642.09
折旧	114.64	114.92	114.49	113.63	114.33	106.35
摊销	11.77	14.35	14.48	14.35	13.82	358.81
运输	46.97	46.97	46.97	46.97	46.97	46.97
办公经费	424.63	424.63	424.63	424.63	424.63	424.63
租赁费	277.43	277.43	277.43	277.43	277.43	277.43
修理费	709.47	709.47	709.47	709.47	709.47	709.47
合计	3,227.01	3,229.86	3,229.57	3,228.58	3,228.75	3,565.76

2018年-2020年辽宁北化对员工进行优化内退,职工薪酬等支出大幅降低,预测年度管理费用与2020年金额接近。

f.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专家咨询费、设计费、试验检验费。

考虑到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平稳,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与2020年持平可以满足研发需求。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材料费	174.64	174.64	174.64	174.64	174.64	174.64
专家咨询费	25.03	25.03	25.03	25.03	25.03	25.03
设计费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试验检验费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合计	227.56	227.56	227.56	227.56	227.56	227.56

g.折旧与摊销

折旧和摊销主要根据企业预测年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并结合企业折旧和摊销计提政策测算。

h.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含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和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年度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资产规模、新增规模及经济寿命年限预测。

i.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通过综合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确定。

j.预测年度净利润分析

按照上述预测原则,历史年度及预测年度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86,462.93	151,797.06	139,176.22	160,632.04	160,338.77	160,700.05	161,642.65	161,642.65	161,642.65
减:营业成本	168,083.85	139,696.60	124,217.89	145,374.48	144,198.19	144,212.16	140,480.97	138,883.40	143,877.87
税金及附加	583.59	634.35	582.67	437.90	322.66	509.79	288.40	325.25	339.21
销售费用	202.41	94.29	0.00						
管理费用	7,628.21	7,226.58	3,339.75	3,227.01	3,229.86	3,229.57	3,228.58	3,228.75	3,565.76
研发费用	13.48	100.81	227.56	227.56	227.56	227.56	227.56	227.56	227.56
二、营业利润	5,509.03	834.42	11,968.96	11,365.08	12,360.50	12,520.98	17,417.14	18,977.69	13,635.17
加:营业外收入	5.59	286.34	4.66						
减:营业外支出	2.35	0.10	8.03						
三、利润总额	5,512.26	1,120.66	11,965.59	11,365.08	12,360.50	12,520.98	17,417.14	18,977.69	13,635.17
减:所得税	31.94	84.71	319.05	0.00	0.00	1,844.01	4,297.39	4,687.53	3,351.90
四、净利润	5,480.33	1,035.95	11,646.54	11,365.08	12,360.50	10,676.97	13,119.74	14,290.16	10,28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与历史年度平均收入金额相近,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预测年度平均毛利率11%,略高于历史年度平均毛利率10%,2018年-2020年辽宁北化对员工进行优化内退,管理费用大幅降低,预测年度的净利润规模虽有小幅波动但均值高于2020年净利润约3%,净利润相对平稳。如外部市场无明显变化,在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已基本达到满产情况下,评估预测企业经营相对稳定是合理的。

k.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1429%,本资产评估报告以3.142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illegible]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1992年至2020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10.07%,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3.1429%,即市场风险溢价为6.93%。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经营环境、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确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

[illegible]

折现率合理性分析

折